

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一般人員)	教育部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爰修正參考流程名稱之性平法條號項次，並註明適用一般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經任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情事，或查證屬實有同條第 3 項情事，應予免職、撤職。 2. 學校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當事人免職、撤職，而未免職、撤職者。 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 1. 告知當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5 項應調離現職之規定，並洽詢當事人於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 1) 退休 2) 離職 3) 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4) 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2. 一週內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說明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 •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退休 •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 任職學校 當事人選擇退休、離職、請假或留職停薪 是 當事人選擇退休或離職，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退休、離職生效前，以請假方式離開工作現場） 任職學校 否 當事人選擇請假或留職停薪，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任職學校 於銷假、回職復薪前，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 任職學校 當事人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是 協商處理遷調至非學校職缺事宜，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所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調任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 否 一週內指派當事人至他機關（構）支援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 於支援期限到期前，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 如當事人仍於限制轉調期間，則續支援他機關，並於限制轉調期滿後再洽當事人覓缺調動狀況 任職學校為國立高中職以下函報國教署辦理。經國教署安排協調後無法處理者再由國教署報教育部辦理 結束	經任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情事，或查證屬實有同條第 3 項情事，其未免職、撤職者。 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 1. 告知當事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8 項應調離現職之規定，並洽詢當事人於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 1) 退休 2) 離職 3) 請假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4) 留職停薪並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2. 一週內函報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說明事件狀況及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之處理方式。如為一條鞭人員，則需併同函知教育部人事處或會計處，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任職學校 當事人選擇退休、離職、請假或留職停薪 是 當事人選擇退休或離職，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退休、離職生效前，以請假方式離開工作現場） 任職學校 否 當事人選擇請假或留職停薪，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任職學校 於銷假、回職復薪前一個月，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 任職學校 當事人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 是 1. 協商處理遷調至非學校職缺事宜，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3 條所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職務遷調規定辦理調任 2. 如為一條鞭人員，則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主計機構依權責辦理調任事宜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人事處或教育部會計處 否 安排當事人支援他機關（構），一週內指派當事人至機關（構）支援三至六個月為原則（如任職學校已安排支援其他機關（構）者則免）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人事處或教育部會計處 於支援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狀況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人事處或教育部會計處 如當事人仍於限制轉調期間，則續支援他機關，並於限制轉調期滿後再洽當事人覓缺調動狀況 任職學校為國立高中職以下函報國教署辦理。經國教署安排協調後無法處理者再由國教署報教育部辦理 結束	一、查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第 29 條各項之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又國立各級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免職、撤職分屬本部人事處及會計處權責，其程序及所適用之人事管理規定與一般人員有別，爰將本參考流程區分為適用一條鞭人員及適用一般人員，俾利執行。 二、分點敘明依性平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有關將學校公務人員調離現職前應完備之程序，包括「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而應予免職、撤職之程序」及「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免職、撤職而未免職、撤職之程序」。 三、訂明當事人為一般人員時，學校須於一週內將當事人選擇調離現職前之處理方式函報本部或國教署。 四、學校公務人員如有依性平法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情事，權責單位應積極協商處理當事人遷調至非學校職缺，或促請當事人自行覓非學校職缺，以符合法律規定。而由權責單位安排當事人支援他機關（構），或洽請當事人請假或留職停薪，均屬當事人調離學校現職前之權宜措施，爰將有關由權責單位安排當事人支援「3 至 6 個月為原則」，以及於當事人銷假、回職復薪或支援期間「1 個月前」洽當事人瞭解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之期間規定刪除，以利權責單位依個案情形辦理。 五、當事人如為一般人員，未自行覓非學校職缺調動，則由本部或國教署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調任。 六、餘酌作文字修正。

